

99 年度特殊教育志工訓練課程 3/20-2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於 99 年 3 月 20、21 日的周末午后在基隆地檢署法治教育中心舉辦志工的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本分會資深與新進志工一同參加專業知識講座，課程內容包括志工訪視時實用的助人技巧、汽機車強制保險的保障與保險法規內容、民事訴訟

法概要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等，其中王亞樵檢察官用生動活潑的例子分享民事訴訟常見的法律問題如：當事人簽本票、收到支付命令的法律效力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的區別等，志工媽媽們表示雖然太艱深的法律問題雖然無法幫個案解決，但是實用的法律概念讓大家都收穫滿滿。昨晚的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 30 多位志工參加，其中主任委員林弘及吳建福、江菊、吳惠珍等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志工的訓練課程，並在最後一天課程結束前由主委頒發結業證書與志工證，透過專業課程的認證志工們參與保護業務的訪視慰問服務素質將提升許多，讓充滿熱情的志工們不只有熱心更有專業。